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揭阳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公司承接本次工程均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分别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市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



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上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揭阳市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和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西广建”）签订《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XGJ-ZXHL(RJ)-SG-01）。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堤防加固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公司承担约 30% 的施工任务。

1. 交易对手方：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合同标的：揭西县榕江流域2019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 合同金额：14,509.17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4,093万元。

5. 合同工期：42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周振宇。

（2）注册资本：34,070万元。

（3）经营范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4）住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74号揭西县水利局2楼208号。

（5）成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2. 揭西广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揭西广建发生类似交易。

4. 揭西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揭西广建）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2. 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堤防



加固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3. 合同金额 14,509.17 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 4,093 万元。

4. 定价依据：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5. 合同工期：420 日历天。

6.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7. 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揭西广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和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产业园广建”）签订《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YGJ-ZXHL-SG-01）。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工



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公司承担约 30% 的施工任务。

1. 交易对手方：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合同标的：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 合同金额：3,387.40 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 930.85 万元。
5.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法定代表人：周振宇。
- （2）注册资本：3,890 万元。
- （3）经营范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 （4）住所：广东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镇政务服务中心 336 号。
- （5）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2. 揭阳产业园广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揭阳产业园广建发生类似交易。
4. 揭阳产业园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



(1) 承包人（联合体）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 发包人（揭阳产业园广建）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2. 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3. 合同金额 3,387.40 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 930.85 万元。

4. 定价依据：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5. 合同工期：300 日历天。

6.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7. 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揭阳产业园广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一) 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和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



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广建”)签订《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DGJ-JYRJ-SG-01)。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施工与总承包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项目资质范围内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公司承担约 30%的施工任务。

1. 交易对手方: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2.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合同标的: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 合同金额:2,197.63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 574.14万元。
5. 合同工期:210日历天。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1. 揭阳市揭东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法定代表人:周振宇。
- (2) 注册资本:2,650 万元。
- (3) 经营范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 (4)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金溪大道南侧水利局大楼 A 幢 302 号。
- (5)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2.揭东广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揭东广建发生类似交易。

4.揭东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揭东广建）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2. 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清淤工程、护岸工程等相关工程及附属工程建设。

3. 合同金额 2,197.63 万元，公司承担该项目金额约为 574.14 万元。

4. 定价依据：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5. 合同工期：210 日历天。

6.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7. 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揭东广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三项工程，公司承担的施工任务金额合计约为 5,597.99 万元。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上述三项工程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揭西广建、揭阳产业园广建、揭东广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备查文件：



1. 《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 《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
5. 《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
6. 《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协议书》；
7. 《揭西县榕江流域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8. 《揭阳产业园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9. 《揭东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